

厦湖统〔2022〕5号

湖里区统计局关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2021 年 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要求的通知

各在统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制度等有关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报表报送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我区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统计年报、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有关报表及报送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1。如果报表及其填报开网时间和截止时间有变化，或此表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一致的，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二）遇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填报截止时间为节假日，请务必于截止日的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上报，否则

视为拒绝提供统计资料。各企业的 2021 年年报表需于 3 月 10 日 17 时前上报。

（三）因统计局数据审核端为专用网络，为便于解决企业在报送报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各企业尽量在工作日及正常上班时间报送报表。

二、保持统计人员的稳定性，确需调整统计人员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新接任的统计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告知区统计局。新接任的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业务知识培训，掌握准确报送本单位统计资料所需的统计业务知识。

三、请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报表，通过网上直报的应打印存档。存档统计报表需有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做好统计原始凭证资料的留存以及统计台帐登记工作，以备数据核对及检查。

五、报完年报后，请将 2021 年 12 月份“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列资料一）”盖章上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湖里区统计局商贸业邮箱 1954303187@qq.com，供数据审核使用。

- 附件：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联网直报平台数据采集管理时间一览表（2021 年统计年报表和 2022 年定期报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内容摘要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联网直报平台

数据采集管理时间一览表

(2021 年统计年报表和 2022 年定期报表)

说明:

- 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网址：①（★推荐）厦门市统计局
<http://tjj.xm.gov.cn>→（右边靠下“系统入口”）一套表联网直报。
②输入 <http://218.66.59.32:8004/dr>（不能通过百度搜索）。
- 2、如果报表及其填报开网时间和填报截止时间有变化，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为准。但遇到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截止时间为节假日的，以下表截止时间为准，请务必于截止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
- 3、因统计局审核端为专用网络，为便于解决企业在报送报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各企业尽量在工作日及正常上班时间报送报表。

序号	报表名称	表号	报告 期别	调查单位	
				填报开网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
	2021 年年报表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4	财务状况	E103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5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E104-1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6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7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E120-1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8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E120-2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9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E130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10	城市商业综合体	E140	年报	1 月 20 日 0:00	3 月 10 日 17:00

序号	报表名称	表号	报告期别	调查单位	
				填报开网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
11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情况调查表	E107	年报	1月20日0:00	3月10日17:00
2022年定期报表					
12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1	月报	4月报表开网为4月30日0时; 9月报表开网为9月28日0时; 其他月月后1日0时	2、5、6、8、10、11、12月月后7日, 3、4月月后8日, 7月月后5日, 9月月后10日 12:00 , 1月免报
13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E204-2	季报	三季度报表开网为9月28日0时; 其他季度季后1日0时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 12:00
14	财务状况	E203	季报	季后1日0时	四季度季后13日, 其他季度季后18日 18:00
15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季报	三季度开网为9月28日0时, 其他季季后1日0时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 12:00 , 四季度免报
1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E210	季报	9月报表开网为9月28日0时; 其他月月后1日0时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 12:00
17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3	月报	4月报表开网为4月30日0时; 9月报表开网为9月28日0时; 其他月月后1日0时	2、5、6、8、10、11、12月月后7日, 3、4月月后8日, 7月月后5日, 9月月后10日 12:00 , 1月免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内容摘要

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活动中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活动中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规定不履行法定义务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的：（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